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4版）

乡镇社会工作和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乡镇（街道）社工志愿服务站平台建设，完善“三社联动”机制。到2025年，全州社会工作人才总体规模占常住人口2.2%以上，全州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18%以上。实现县级民办社工机构17个以上，建设32个以上示范性志愿服务站，力争实现乡镇（街道）社工志愿服务站全覆盖。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新建一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在养老机构实施功能改造和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新建、改造一批具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服务功能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万人以上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老龄健康服务建设工程。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公立中医医院开展康复治疗的比例到75%，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比例分别达到80%以上。

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行动计划。发展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以上以（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

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州荣誉军人休养院、州优抚医院、军人公墓、军供分站等一批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设施建设，提质改造一批烈士纪念设施，支持凯里、黎平等优抚医院、镇远荣誉军人休养院、岑巩光荣院等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养护楼（中心）提质增效工程，对16个县（市）的城市老年养护楼实施功能改造，改造提升20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100所以上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300个以上农村互助幸福院，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康养中心6所。

3岁以上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托育机构，打造一批示范社区托幼中心，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托育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一批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第四章 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推动健康黔东南发展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延。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完善重点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高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特色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第一节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整合、优布局，以基层为重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实施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抓好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健康宣教、卫生监督管理、支撑保障五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继续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州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州中医医院学科特色、医疗服务能力差异化互补共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加快医共体建设，以州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州中医医院为龙头，分别建立3个城市医疗集团，带动提质一批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实施州县两级独立运作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完善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机制，形成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共建联体格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延。着力发展智慧医疗，加强智慧医疗与5G技术融合应用，以信息化为手段，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完善州县乡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成型。健全完善州县乡三级急救网络，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危急重症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贵医第二附属医院与黔东南民族职业学院联合共建临床技能实训基地，着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缺乏问题，稳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和医德医风教育。

第二节 加快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围绕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短板，优化调整医疗资源布局，强化中西医结合，集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健全疾病防控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研究、检验检测能力、物资保障等建设，提升州、县级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卫生标准要求，重点推进州公共卫生应急中心（传染病医院）、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传染病区、县级医院传染病区等建设项目，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相应所需的救治能力。推动州、县医院建设医学救援分中心，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科、创伤科建设。健全州县疾控中心食品安全与营养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深度协作，构建“疾控—临床—科研”三维一体的工作模式。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组建高水平重大疫情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强化医疗应急物资保障，建立全州乡村四级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物流网络，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机制。推动州县三级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专业机构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事业投入机制。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第三节 大力提升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

围绕公共卫生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重点推进县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完善县妇孺幼卫生健康服务机构。推动县级医院提高扩能，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呼吸中心、肿瘤综合诊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专病中心。深化医共体建设，探索“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用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发展，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创建一批达到二级以上医院水平的社区医院。全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调整县域医疗资源布局，支持依托中心城市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分中心（县级医院分院），改善农村医疗卫生健康条件，补齐县、乡镇（社区）、乡村医疗服务短板，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能力，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巩固医疗卫生机构后续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8张。

第四节 完善重点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推进健康黔东南建设，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充分利用健康大数据资源，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支持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设施和妇幼保健等设施（含中西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防治。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健康医疗、健康养老、健康康养、健康旅游和健康运动等产业，形成与黔东南发展相适应的健康产业体系。完善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成长的体育体制机制，健全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完善生育服务体系，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五节 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加快州中医医院、州苗医院等一批项目建设，完善各级中医医院（民族医院）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医医院（民族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围绕“名医、名科、名药”3个方面建设力度，加强古典医籍（民族医药）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一批科研支撑平台，促进中药新药（民族医药）的研发和产业发展。继续实施新一轮退休医生返聘“银龄计划”，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中医医疗卫生队伍。

专栏 65：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大工程

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提质改造、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天柱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剑河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黎平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施秉县人民医院外科大楼、镇远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岑巩县中医院科室能力提升、凯里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州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州中医医院学科特色、医疗服务能力差异化互补共建。支持贵医第二附属医院与黔东南民族职业学院联合共建临床技能实训基地。推进全民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现区域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州、县级疾控中心建设，提升常见病病原体、健康危险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

公共卫生“哨点工程”。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发热门诊“三区两通道”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完成哨点建设，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工程。推进州公共卫生应急中心（传染病医院）、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传染病区、县级医院传染病区等一批项目建设。推动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公共卫生应急救援中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推进一批智慧卫生服务站建设。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薄改工程”，实现全州16个县（市）人民医院提标改造，县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覆盖至少10个临床医技科室，推进县级妇幼卫生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建扩建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县级医院分院）。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按照二级院提质升级，建成社区医院。加强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中心村卫生室建设。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实施州中医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州苗医院建设项目、州中医医院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麻江、三穗、台江、从江、镇远、施秉等县中医医院、雷山县民族中医院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黎平县中医药研究所（仡药研究所）、锦屏县苗医仡药研究中心等项目建设，按照等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实施全州15个县（市）中医医院能力提质工程。加强基层中医馆、国医堂建设。

第五章 打造全民健身体系，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构建设施类型多样、覆盖面广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营造良好体育消费环境，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第一节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州奥体中心等一批州县（市）级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抓好州级“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县级“一场一馆一中心”（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绿道、绿地等资源，建设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城市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力争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平方米以上，县（市）均建有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和公共体育场、体育馆以及体育公园、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均建有更方便实用的场地设施。完善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县、街道、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开展全民健身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部队、进农村“六进”活动，规划建设一批生态体育公园、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体旅融合小镇，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普及体育知识和技能，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名。多形式举办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第二节 营造良好体育消费环境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加快开放体育资源，通过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体育产业集团公司，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支持各地建立体育消费引导机制，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加快推进下司国家皮划艇激流回旋体育训练基地、环雷公山体育旅游精品线路、黄平旧州低空飞行康养小镇建设，打造一批基础良好、潜力巨大的体育特色小镇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支持举办民族民间体育竞赛活动，打造国际知名赛事品牌。加强卫生、体育、社保等部门配合，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切实提高国民体质监测水平。加强对市民日常健身活动的服务管理，引导广场舞等健身活动有序开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引导市民培育体育健身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

第三节 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大力实施奥运发展战略，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动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抓好业余训练，按照“精品、重点、优势”的原则，建设体操、拳击、皮划艇激流回旋、轮滑等4—6项重点竞技体育项目，新建一批后备体育人才基地，加快恢复成立黔东南州体育运动学校和县市区业余体校，夯实后备人才基础。培养优秀尖子选手，积极向省队和国家队输送人才，重点跟踪、保障入选省队和国家队的黔东南州籍重点运动员。积极参加省、国家各类体育比赛。打造自主品牌赛事或活动。依托我州丰富的民族文化和生态资源，大力发展马拉松、自行车、徒步、漂流、攀岩等体育旅游活动，重点打造5至10项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与国内外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提高办赛能力。实施竞技体育提升工程，通过全力办好各类大型体育赛事和专业体育赛事，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户外健身场地、全民健身设施等建设，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积极创新体育赛事的开发和推广模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承办各类体育比赛。

专栏 66：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工程。州级建成“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州奥体中心，县级建成“一场一馆一中心”（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加快智慧场馆建设。户外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社会足球场设施、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登山步道、城市健身步道、骑行步道等户外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街道居民社区等安装全民健身设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新建和改扩建能够开展球类、武术、体操、游泳、冰雪等单项或多项体育健身中心建设、支持乡镇级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实施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并逐步向自然寨延伸，建有更加便捷实用的场地设施。支持建设一批城镇体育示范基地、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小镇等。

竞技体育提升工程。建设体操、拳击、皮划艇激流回旋、轮滑等4—6项重点项目，新建一批后备体育人才基地，加快恢复成立黔东南州体育运动学校和县市区业余体校。建设锦屏羽毛球运动培训赛事基地。备战贵州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筹办好州运动会、州年度锦标赛等州内青少年体育竞赛。打造自主品牌赛事或活动，大力发展马拉松、自行车、徒步、漂流、攀岩等体育旅游活动，重点打造5至10项特色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二篇 增强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建设法治黔东南平安黔东南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全面贯彻宪法实施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各过程，增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扎实推进法治黔东南、平安黔东南建设，坚持和巩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巩固和发展和谐稳定局面。

第一章 健全法治体系，加强法治黔东南建设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州工作的领导，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将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纳入法治轨道，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构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第一节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拓宽社会公众参与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加强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法规规章解释工作。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

第二节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坚持依法行政，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实行政府职能清单管理制度，依法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政府职能权限，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保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等法定程序。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权威高效和执法严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提升执法管理水平。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明确操作流程，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率。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复议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渠道，加快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助推行政诉讼请求败诉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制化。健全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积极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完善案件分配机制，健全院长办案机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构建权责统一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功能。完善知识产权、金融等专门法院建设，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全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健全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探索扩大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深化政法干警分类管理制度和招录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员额动态调整、跨地域遴选、递补和退出等机制，完善助理分层培养机制。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健全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

第四节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社会。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促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大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法治素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青少年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进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资源整合，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第五节 加强法治建设保障体系

加强法治建设政治和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建设。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建设法治专门队伍。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完善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健全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机制。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黔东南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专栏 67：法治建设工程

民法典宣传阵地设施建设工程。依托全州民族团结广场，打造具有黔东南州民族特色和法治宣传教育功能为一体的民法典宣传阵地，普遍设立民法典普法专题区域、板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等阵地。法治人才工程。在高校开设法治理论研究和实践课程以及成立民族地区法治建设研究中心。

第二章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平安黔东南建设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防灾减灾抗灾体系，建立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预防、监管、治理相结合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平安和和谐黔东南建设。

第一节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and 安全生产

坚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总体目标，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实施公共安全放心工程，加快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安全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加强交通运输安全源头隐患排查，健全交通运输安全体系，深入实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程，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加强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木质连片村寨等重点区域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密防范森林火灾，加强完善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镇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全覆盖，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水平。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98%，省内生产、流通的基本药物监督抽检覆盖面达100%。推广“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有效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和外来有害生物危害，防范打击非法制售使用兽用制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深化“双应”一体化建设。实施民兵和征兵调整改革，促进民兵应急力量建设和应急管理體系有效衔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完善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体系

牢牢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监测与预警机制和责任制，针对性加强地质、洪涝、气象、地震灾害等方面的工程防灾减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平台，形成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地质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工程。健全地方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入气影响天气现代化提升行动，降低城乡水旱和冰雹灾害损失率。建设完善防震减灾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强减灾避险宣传教育，积极发挥保险市场等在减灾救灾中的补充作用。

第三节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加快建立健全时空控制、点线面结合、人防管控相衔接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智慧型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完善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安全工作机制建设，强化反恐维稳工作，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严厉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提高社会治安体系建设科技水平，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结合视频巡查、网络监控、空中巡查等形式，提升社会面动态控制能力，建好智能办案辅助系统，加大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力度，提升智能办案辅助能力，深入推进智慧公安建设。（下转第16版）